**第16講：獻祭之例（民28-29章）**

1. 引言
1.1. 獻祭表示人的全然獻上：
1.1.1. 敬拜
1.1.2. 禮物
1.1.3. 贖罪（代替自己）
1.2. 神重視祭和獻祭之事。

2. 本論
2.1. 獻祭意義
2.1.1. 神的食物：切須之物，神心滿意足。
2.1.2. 人的供獻：神的地位比人高，是一切恩典之源。
2.1.3. 祭物規定：詳細的規定，神有最高的要求。
2.1.4. 獻祭代表：敬拜、感恩、贖罪。
2.2. 獻祭種類
2.2.1. 燔祭：早晚常獻之祭，作神食物，包括燔祭、素祭和奠祭。（民28:1-8）
2.2.2. 安息日和月朔祭：一周和一月之祭，使以民與神日、周、月都與神相交。
2.2.3. 節期祭：逾越節、七七節、吹角日、贖罪日、住棚節
\* 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。
\* 獻一隻公羊贖罪。
\* 當有聖會。
2.3. 獻祭之牲
2.3.1. 公牛犢、公綿羊、公羊羔──都是雄性。
2.3.2. 無殘疾。
2.3.3. 公山羊贖罪。

3. 結論
獻祭在生活中絕對重要。

4. 問題
4.1. 為什麼要獻祭？
4.2. 我們現在所獻何祭？